## 许昌市电子商务行业自律公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保障消费者权益,规范从业者行为,促进许昌市电子商务行业向着健康安全、规范有序、管理高效、注重信用的方向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市场体系,现结合许昌市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的创建工作及行业实际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许昌市电子商务行业自律公约以"守法、公平、 诚信、发展"为基本原则。

第三条本公约为行业自律性公约,由许昌市互联网协会、许昌市电子商务协会、许昌市国际贸易网商协会等共同发起。凡发起单位会员将自动加入本公约。鼓励和倡导全市电子商务从业者加入本公约。

第四条 许昌市电子商务行业的相关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组成电子商务行业自律公约执行委员会,作为本公约的执行 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

第五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在荣誉称号授予、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等领域应充分运用行业自律机制,征询行业自律组织意见建议。

##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六条 鼓励、支持开展公平、公正、合法、有序的电子商务行为,反对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行业内竞争。

第七条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得利用任何方式和手段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鼓励入约单位建立合规审查机制,对信息发布、商品上架、广告宣传、产品质量、售后保障、消费维权等各环节建立合规自查机制,设置合规审查岗位。向国内一流电商平台看齐,树立许昌电子商务品牌。

第九条 鼓励入约单位整合资源,积极助力我市乡村振兴、创造就业机会等方面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条 电子商务从业者应自觉遵守有关电子商务行业 发展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推进电子商务的诚信 建设和职业道德规范建设。自觉履行许昌市电子商务行业的 自律义务:

- 1、从事网上交易的企业必须提供并公布真实的企业资料,不得捏造、虚构企业名称、经营地址、联系方式,不得夸大注册资金、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经营能力,不得捏造、虚构各类评审等级,不得捏造、虚构与知名企业或机构等的合作。
- 2、电子商务经营者在网络或其他媒体上禁止发布以下信息: (1)虚假广告、虚假承诺、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或对商品和服务做误导消费的行为; (2)国家相关部门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服务的供求信息; (3)国家最

新《广告法》等明文规定所禁止事项。

- 3、直播电商行业机构及从业者应自觉维护社会公序良俗,不得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禁止从事涉黑产行为,禁止从事和传播淫秽色情信息行为,禁止诈骗赌博行为。
- 4、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知识,自觉尊重并维护知识产权。 禁止冒用他人商标,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或者商号,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识;禁止盗用他人专利及图片、样式或款式、商品系列名称、产品个性化描述等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 5、自觉规范商品的标价行为,禁止价格作弊,不得以低于成本定价、掠夺性定价、不正当联合定价、价格欺诈等方式进行恶意竞争。
- 6、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尊重竞争对手的人格和合法权益, 禁止故意诋毁、贬低竞争对手的企业信誉和产品信誉的行为。
- 7、禁止以折扣、优惠、团购等促销方式为由拒绝为消费者开具发票。
- 8、应严格管理会员的账号和密码,不将会员资料及其 隐私提供给第三方。
- 9、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努力提高其所聘用的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共同维护本行业内技术和管理人才的正常流动秩序,鼓励人才合理流动,不突破道德底线,不逾越法律红线,在聘用业内其他单位人员为本单位服务时,不得以不正当方式获取、泄露或利用其原单位商业秘密。

- 10、电子商务营销过程中,应认真履行对消费者的承诺,不失信失约、不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降低质量标准;在实现或完成营销行为后,应主动告知消费者交易信息及售后服务内容,并积极接受咨询、核实和投诉。
- 11、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发布未经政府部门批准而借用 地域标志、公共机构名称等,不得实施发布诋毁公益组织、 地域标志等不文明行为。

## 第三章 公约的执行

第十一条 电子商务行业自律公约执行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行业自律公约,并对入约单位遵守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

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行业自律公约执行委员会接受行业内以及消费者对违反公约行为的投诉,并设立专门的投诉电话和网上在线投诉。投诉电话为: 0374-2121058, 邮箱: info@xceca.org, 网址为: https://www.xceca.org.cn。

第十三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均可向公约监督执行机构举报违反自律公约的行为,公约执行机构有权进行调查与调解,维护行业团结,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公约监督执行机构也可主动监督检查公约成员的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对违反自律公约的电子商务交易行为,公约 监督执行机构督促其限期整改,逾期未予整改的,将予以通 报曝光、取消公约成员参与本公约发起单位评奖评优资格、 取消本公约发起单位会员资格、移交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处理等。

第十五条 本公约条款由市电子商务行业自律公约执行委员会解释。

第十六条 本公约自发布之日实施。

许昌市互联网协会 许昌市电子商务协会 许昌市国际贸易网商协会 2024年1月17日